附件4

申报材料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三、本申请材料仅用于申报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